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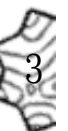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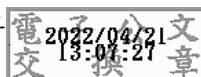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209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
(4003615_11112090100_1_4003615_111120901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學校公教人員客語學習時數敘獎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處106年11月16日屏府客民字第
10679162200號函訂定之「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
業要點」第四點略以，符合規定之公教人員，檢附客語學
習時數影本，於取得客語學習時數後六個月內，向服務機
關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，辦理教職員客語學習時
數敘獎由學校逕依前述要點及核准文號本權責處理，免再
報本府核定。現職校長得檢附客語學習時數影本，函報本
府辦理敘獎。
- 三、另請學校轉知校內所屬人員前述要點，鼓勵人員踴躍參與
實體或數位之客語學習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